

# 中樂透—法國新富人現象

楊豐銘

## 從救濟金到富豪稅

在法國，所謂有錢人是指資產充裕、領厚餉、自由消費的群眾。這些人多來自創業有成、家產雄厚、位居要津的社經背景，終其一生很少有食衣住行育樂的愁困。除了所得稅外，他們每年需繳個人總資產0.55%到1.8%之間的「富豪公益稅」（Impôt de solidarité sur la fortune, ISF）<sup>註1</sup>。這項賦稅原稱「巨產稅」（Impôt sur la grande fortune），始於1982年社會黨 François Mitterrand 任總統初期。當時要強調財產所得越高、納稅義務越多的公民責任，如今成為衡量物質條件富有的一個指標：年度總資產（存款、房地、藏畫、股票、珠寶、名車等動產）超過79萬歐元。2009年度總計53萬9千人左右，尚不及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一。

有極少數人則是意外贏了樂透（gagner au loto）才當起富豪。他們曾在寒冬中苦等食物救濟（la soupe populaire），搜遍抽屜牆角、懇求親友還擔憂弄不出房租的低收入戶。唯一金錢來源還是數百歐元的失業救濟金<sup>註2</sup>。有人未必窮苦潦倒，但須極盡節儉（serrer la ceinture）才能度日，不乏浴室馬桶阻塞，願忍數日等最便宜的水電工來修理的經驗。這些經濟條件不佳的群眾，泰半是基層雇員、臨時工、失業人士、甚至是街友<sup>註3</sup>（sans abri）。買樂透彩卷對這些人而言，是小娛樂的嗜好、大運氣的信仰。省下一包香煙或一

杯啤酒的錢（通常販賣煙酒的商店也複合經營簽注站，如下圖的bar tabac loto，作者攝於Maubert-Mutualité地鐵站附近），就偏信自己是那幾千萬分之一機會的得主，心血來潮拼湊幾個幸運數字，例如結婚紀念日、孩子出生時辰、公寓門牌號碼等。也有人就養成了習慣，抱持極小投資、超大報酬的心態：今生可以翻身的方法只有買百萬樂透了，每週一試。輸了不會馬上傾家蕩產而



贏了卻能終生不愁吃住，這群幻想富有的人極端樂觀。

## 小錢博奕娛樂

2004年起在法國、英國、摩納哥、西班牙、愛爾蘭、奧地利、葡萄牙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瑞士、列支敦斯登等地區發行的「歐洲百萬樂透」（Euro Millions）彩卷，每週5晚上電視開獎，自行填寫5組1到50的基本號和兩個1到9的特別號的簽注是2歐元。頭獎，即是7筆數字全猜中的平均機率是7千7百萬分之一，獨得金額紀錄是2009年在西班牙的1億2千多萬歐元，法國這邊則是2005年的7千5百萬。幾塊錢的付出、千百萬元的收入、千萬分之一的機率，樂透之所以盛行，在於它滿足投機消費者迅速致富的欲望、以小博大的幻覺、微乎其微的運氣與風險。

3分之2的法國成年人曾買過樂透，尤其以男性中低收入戶為主，工人、退休人士、上班族為大宗，年輕女性偏好及時中獎的刮刮樂（jeux de grattage）。發行彩卷的法國博奕公司（Française des jeux, FDJ）為了鼓勵消費，不定期宣傳一系列30秒「樂透，這次換誰」（Loto, à qui le tour）的短片。內容大致上是鬧劇與嬉戲。前者是樂透得主自嘲有錢的身份，例如苦臉向家人抱怨晃了整天還沒找到工作，結果眾人捧腹大笑，因為待在屋裡就有得吃喝，何來失業。後者是百萬富翁玩世不恭的場景，譬如假扮建築師有模有樣，絲毫不怕被揭穿，大搖大擺潛進工地，還倒看手上工程圖。失業問題一笑置之，施工要事漫不經心，中獎之後人生不再擔憂謹慎了。這些商業廣告誇大彩卷的誘因，不過現實中，那些生活原本拮据的人，樂透所提供的財富真能轉化自身的愜意與

自由嗎？在瞬間擁有鉅款的興奮（或焦慮）下，要如何平實處理金錢所引發一連串的問題。

## 由簡入奢不易

國際傳媒上時間社經環境差的超級樂透得主因揮霍無度，比中獎前更狼狽不堪、負債累累。此類報導結果論分析負面案例，暗諷窮者恆窮運氣改不了命運。天外飛來一筆的樂透錢雖特殊但完全合法，不應讓中獎時的道德疑慮——為什麼是自己？想像神社安排、歸功祖德僻蔭、心虛善有善報，無上綱詮釋好運——混淆中獎後的心理建設。正因如此，2006年起法國博奕公司在馬賽附近小鎮 Vitrolles（也是其投注控管中心所在地）推動免費的「樂透得主服務」（Service gagnants），歷年來輔導數十位得獎超過百萬<sup>註4</sup>的消費者。從習慣被金錢支配到學習支配金錢，博奕公司提供理財入門聚會講座讓得主們經驗交換。有些得主中獎前和錢財的接觸非常少，有人不會提款機領錢、沒進銀行存過支票、沒填過報稅單，不敢表露中獎的喜悅，有錢了深怕被搶。突然致富沒有提升生活品質反倒打亂了當事人行為基準。



喜劇電影《啊！假如我富有》(Ah ! Si j'étais riche見下圖海報，主角Jean-Pierre Darrousin微笑倚在一堆5百歐元鈔票上)描寫一位入不敷出且定期買樂透的中年業務員，在夫妻關係緊繃與職場表現欠佳時竟中獎千萬歐元。不料驚覺枕邊人跟自己上司有染，而工作夥伴更被後者無預警辭退。憤怒老婆的外遇與害怕失業同事的忌妒，他當起了孤獨的暴發戶，花大錢買性交易、猛上高級餐廳。食色放縱後，他感歎漫無目的地花費不如與親友分享財富還實在些，進而把一半的樂透獎金讓給妻子，希望她回心轉意；再用另一半的錢聘雇以前夥伴另組公司，藉機報復以前老闆。正如中樂透的人生，錢財的獲得極可能不切實際，但財富的使用卻無法擺脫現實。滿足私欲的消費是膨脹「有錢」(avoir les moyens)的身份，如要體會「富有」(être riche)的意義，少不了在愛情、親情和友情上的寬容與大方。中樂透後的個人行為最終還得依據中樂透前的人際關係、生活狀況來調適更新。

## 參考書目：

Armelle Achour, 《La "passion" du jeu》(賭博遊戲的迷戀), dans Christian Bromberger (dir), Passions ordinaires. Du match du football au concours de dictée (平凡熱情：從足球比賽到聽寫考試), Bayard Editions, 1998, pp. 331-354 ; Damien de Blic et Jeanne Lazarus, Sociologie de l'argent (金錢社會學), Paris, La Découverte, 2007 ; Florence Spitzenstetter, Biais d'optimisme et biais de mesure : l'évaluation relative ou absolue du risque personnel (樂觀傾向和節制傾向：個人風險的相對或絕對評估), Les Cahiers Internationaux de Psychologie Sociale, vol. 58, pp. 19-27, 2003 ; Michel Pinçon et Monique Pinçon-Charlot, Les millionnaires de la chance : rêve et réalité (好運的百萬富翁：夢想與現實), Paris, Payot, 2010 ; Neil D. Weinstein, Unrealistic optimism about future life events (對未來事件不唯實的樂觀論),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, vol. 39 (5), pp. 806-820, 1980.

(本文作者為Centre Edgar Morin博士生，歡迎來信交流：yangfm@ehess.fr)

## 註解：

1. 原有此稅政的歐洲地區，像愛爾蘭、奧地利、德國、丹麥、荷蘭、盧森堡與西班牙，從70年代後都陸續取消；僅剩列支敦斯登、挪威、瑞士、法國還維持著。為什麼是這些國家呢？他們居民對有錢人的社會觀感如何？政府又怎樣理直富豪稅的正當性？對歐陸財政制度比較有興趣的人，這二個議題或許能提供文化層面的思考方向。
2. 俗稱*érimiste*，指依賴Revenu minimum d'insertion (RMI) 制度生存的人。RMI受惠者可減免醫療負擔和房屋稅。這些人常受質疑：儘享免費資源，真的找不到事作（能力限制）還是不想工作（意願問題）？他們在就醫或居住時也常遭到無形的社會歧視。RMI 在2009年6月改制稱作 Revenu de la solidarité active (rSa)，著重在低薪就業（收入不多但至少有事）單身人士與家庭的補助上。
3. 人口學界把這社群細分為sans domicile fixe與clochard。前者為無固定住所的人士，並不完全無職業活動和收入，偶而露宿街坊、借宿友人或接受社福團體短暫安頓。後者是長期的流浪漢，白天與晚上習慣出沒在乞討、用餐、盥洗、夜眠等不同地方。
4. 存款人金額越多，銀行利息彈性越高。假設活存一百萬歐元，年孳利達4%的話，等於每個月賺3333歐元（1 000 000 × 0,04 ÷ 12）。2009年，逾半法國居民月收入平均是1558歐元以下，中階經理人（cadres moyens，泛指私人或公營企業裡幹部職等）在2700與2800元之間，而高階經理人4000元左右。樂透得主單憑百萬儲蓄利息就遠超中階經理人職業所得了。